中國文化大學澳門校友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緣由：

本校澳門校友為獎勵本校學業優良且品行端正之澳門學生，特捐贈設立『中國文化大學澳門校友教育獎學金』，以為惕勵澳門學生使其專心就學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每年捐贈澳門幣2萬元，核頒給2名澳門學生：

1. 等值1萬澳門幣之新台幣獎學金(扣除手續費與匯差)核頒給社會科學院澳門學生1名。
2. 等值1萬澳門幣之新台幣獎學金(扣除手續費與匯差)核頒給除社會科學院外其他院所系澳門學生1名。

(二) 每名受獎生以一學年為限，嗣後仍有需求欲再次申請者，應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以為審議參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，方得申請：

(一) 中國文化大學在學之澳門學生（不限博、碩、大學部）。

(二)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未受懲處且操行80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

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附繳下列證明文件，方得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
(三)學生個人之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1份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

(一)每年10月由社會科學院暨學生事務處分別公告辦理。

(二)社會科學院獲獎之1名澳門學生，由申請學生檢具第四條各項申請資料，交至社會科學院審議核定，核定名冊並送學生事務處為後續事項之處理；除社會科學院外其他院所系獲獎之1名澳門學生，由申請學生檢具第四條各項申請資料，交至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組成審議小組辦理。

(三)獲獎名單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，並將獲頒之獎學金匯入學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
第六條 受獎資格之取消：

(一)受領獎學金之學生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自事實發生時起，即予停發獎學金。

(二)受領獎學金之學生有偽造、變造、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合約之規定者，於發現時起，即予停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應負責任：

受獎之學生應依照捐贈者要求提供個人就讀歷程或其他心得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「澳門校友教育獎學金」- 社科學院申請表

應繳交資料（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ｖ）

□申請表

□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一份

□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就讀系（所） | 系  年級  所 | | |
| 通訊方式 | 連絡手機：  Email： | | |
| 其他有利於  審查之資料 |  | | |
| 學 院  審 查  結 果 |  | | |

※申請人填報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，絶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